

原住民族委員會(含基金、特別預算及財團法人)114年01月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(標案)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原住民族委員會	原住民族政策溝通暨影像紀錄委託專業服務	原住民族政策溝通暨影像紀錄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		1/1-1/31	秘書室	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	原住民族就業基金-業務費用	83,008	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	主責原民會官方臉書編輯、LINE經營及圖卡製作		
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	2025年第33屆台北國際書展參展:2025Tibe台北國際書展	「2025年第33屆台北國際書展」勞務採購案	網路	1/23-2/13	教育推廣組	財團法人預算	教育推廣業務	5,000	上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增加本基金參展及現場出版品曝光度、提升族語與文化的能見度	Facebook、Instagram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